

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

东人社监字(2023)第08-505号

当事人名称: 东莞市寮步源铭精密五金制品厂
地 址: 东莞市寮步镇下岭贝村永和二街31号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441900MA4W26K758

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四十条规定,我局需了解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的情况。请于2023年11月29日10时派相关负责人并携带如下资料(并复印件)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分局接受询问调查:

- | | |
|--|--|
| ☒ 1.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 | ☒ 2.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身份证明,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(如有委托) |
| ☐ 3. 员工花名册 | ☐ 5. 月份考勤记录(表) |
| ☐ 4. 月份工资发放签收表 | ☐ 7. 劳务派遣协议、使用派遣员工花名册 |
| ☐ 6. 份员工劳动合同 | ☐ 9. 社会保险基金征收核定单或缴费凭证 |
| ☐ 8. 规章制度 | ☒ 11. 公章 |
| ☐ 10. 银行代发月份工资对账单 | |
| ☒ 12. 其它资料: <u>员工陈昆伟2021年10月、11月、12月、2022年1月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凭证</u> | |

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者,我局将依据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: 张月升 翁志坚 联系电话: 0769-83269066
地址: 东莞市寮步镇勤政路16号



备注: 1. 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, 签上日期, 并在复印件上注明“经核对与原件无误”字样;

2. 如非指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, 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, 但应当同时提供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》、《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授权委托书》(附页)。